合同

编号: 11NK455307212025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司法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检测服务"项目-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检测服务"项目-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检测服务"项目-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机动车检测服务	-	-	品牌:	2	项	280.00	56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56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伍佰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提供安检环检一站式服务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 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张建国

地址:

地址: 乌鲁木齐天山区燕儿窝路53号9栋1层

电话:

电话: 0991-2558956
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仓房沟路(兵团)
	支行
账号:	账号: 30706401040004118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
並り口別:	並り口別: